徐审环表字〔2024〕23号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河北保定徐水第二加油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徐水第二加油站 ：

你单位所报《河北保定徐水第二加油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评价结论、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速引线（华龙路）下河西村西，技改项目在现有站区内进行，项目东侧隔小路为商户，南侧为空地，西侧隔小路为河北润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北侧为高速引线（华龙路）。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180m的玉兰湾小区、西南侧260m的新建小区。项目总投资422.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4.19%。项目已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”（徐水发改备字[2020]94号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总占地面积7505m2（实际占地面积4371.85平方米），改建二级加油站，总建筑面积990平方米。改建站房352平方米、罩棚638平方米；改建30立方米汽油储罐3座、30立方米柴油储罐3座，总容积135立方米（柴油储罐折半计入）；购进四枪加油机2台，双枪加油机4台，共16条（加油）枪。项目建成后，年销售汽油及柴油共计15000吨。能源消耗：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，用水量共计0.6m3/d（219m3/a）；总耗电量为 4万kWh/a，由附近电网提供；项目取暖、制冷使用空调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,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废气：

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、加油及油品贮存过程中无组织挥发的油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废气治理措施：油罐车向加油站内油罐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卸油方式。汽油卸油口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，收集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。柴、汽油储罐采用双层埋地卧式储罐，油气管线、法兰、阀门、快接头等气密性部件连接紧密，不漏气，地下储罐恒温减少呼吸损失。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，汽油加油枪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，收集的油气返回汽油储罐。

加油站边界油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同时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表3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、密闭性、气液比，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的油气泄漏检测值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中有关规定。

4、废水：项目无生产废水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。废水排放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

5、噪声：主要为加油机产生的噪声。采用距离衰减，围墙阻隔。边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（北侧边界）、3类（其余三侧边界）标准

6、固废：

一般固废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危险废物：油罐约10年清理1次，由中石化保定总部统一安排专业公司清理，并负责清运产生的油泥，油泥不在站内暂存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：COD 0t/a、NH3-N 0t/a、TN 0t/a、TP 0./a、SO2 0t/a、NOx 0t/a、VOCs 0t/a、颗粒物 0t/a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2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06月21日